

第 4324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 修改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

公司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晉裕’)	2007 年 6 月 28 日

有關的修改

以下列條件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

1. 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 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 即持牌人只可: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證券交易; 或
 -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代替以下施加於晉裕在 2004 年 11 月 26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晉裕使證監會信納, 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 所以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

2007 年 7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